

Minshi Zaishen Shiyou Yanxi

民事再审 事由研析

冯浩◎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事再审 事由研析

冯浩◎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再审事由研析 / 冯浩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093-7672-0

I. ①民… II. ①冯… III. ①民事诉讼—再审—研究—中国
IV. ① D925.1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0021 号

策划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民事再审事由研析

MINSHI ZAISHEN SHIYOU YANXI^①

著者 / 冯 浩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8 字数 / 145 千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672-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70084

印刷电话: 010-66033288

3292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2014WB16；和“中国矿业大学基础与新兴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04210。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为了顺应社会转型和变革的新形势，进而建立公正、有效的现代诉讼制度，我国展开了深入持久的司法改革。司法改革几乎是全方位的，从司法理念到司法制度，从立案到执行，从审判方式到证据制度。民事再审作为整个诉讼制度的重要一环，当然也被裹挟至其中。而再审事由作为法院审查应否启动民事再审程序的理由或根据，既是打开再审程序之门的“钥匙”，同时也是确保生效裁判不被轻易推翻的“安全阀”，由此可见其在整个民事再审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再审事由的设置，直接关系到整个再审制度的价值取向和程序构造。

2007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针对过往民事再审事由的设置，学术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展开大量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据此提出诸多完善建议，可以说，这些研究对改革、完善我国民事再审事由规范及相关程序设计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并且

直接促成了 2007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通过。这次修法连同随后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等配套司法解释有效疏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渠道,明晰了申请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法定事由规范,使其由模糊化、宽泛化走向明确化、客观化,增设了再审事由的审查程序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在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程序保障的同时,也增强了民事再审自身的可操作性。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2012 年 8 月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和 2015 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民事再审事由再次作出调整,尽管与 2007 年修法时相比仅是“小修小补”,却也为补正上次修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继续缩短了申请再审的期限、调整了再审申请管辖法院和再审事由等内容。

但毋庸讳言,从目前民事再审事由规范的设置及其运行状况来看,不足之处仍显而易见。就运行现状而言,有些再审事由规范需要进一步明确或细化、有些则应调整表述,还有一些极少使用甚至根本不用,将其取消也并无不妥,与再审事由相关的程序设计亦有待改进。改革需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需要

我们积极地发现现行制度的不足；就理论研究来说，当下的研究还缺乏一定的深度，研究结论大多缺乏实证资料的支持，在对再审事由进行比较法考察时往往忽略其法理基础及社会状况，以致完善方案和制度设计大多仅限于技术补救、局部调整。对于再审事由改造究竟应建立在什么样的理念之下，如何寻求当事人的再审诉求与维护司法终审权的最佳结合点，如何进行整体性地、并且是行之有效地改革和创新，具体又有怎样的内容或构成，可以说不仅关乎再审制度本身的完善，而且可能影响甚或决定整个民事诉讼程序的性质及其运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重新审视现行民事再审事由规范及相关程序设计，进而提出进一步的完善构想和具体改革措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章 民事再审事由基本原理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基础理论阐释 / 003

一、民事再审的界定 / 003

二、民事再审的特征 / 011

三、民事再审的功能 / 014

第二节 民事再审事由的意义 / 027

一、再审事由的涵义 / 027

二、再审事由的构成 / 030

三、诉讼标的视域下的再审事由 / 034

第三节 民事再审事由的定位 / 039

一、制度定位：“有错必纠”精神与既判力原则之间的平衡 / 039

二、价值定位：实体公正与程序安定之间的平衡 / 045

第二章 民事再审事由的比较法考察——以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为中心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再审事由 / 059

- 一、德国 / 059
- 二、法国 / 065
- 三、日本 / 069
- 四、我国台湾地区 / 075
- 五、奥地利 / 083
- 六、韩国 / 085

第二节 俄罗斯的再审事由 / 086

第三节 再审事由的比较分析 / 091

第三章 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演变

第一节 近代以前的民事再审事由 / 098

- 一、《大清民事诉讼律》中的再审事由 / 098
- 二、《民事诉讼条例》中的再审事由 / 101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再审事由 / 105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事再审事由 / 108

- 一、1991 年以前民事再审事由的“缺失” / 108
- 二、1991 年民事再审事由的初创 / 113
- 三、2007 年民事再审事由的完善 / 116

第四章 现行民事再审事由规范及相关程序设计的缺陷

第一节 再审事由规范技术性细化后的困境 / 139

- 一、事实认定再审事由 / 140
- 二、诉讼程序再审事由 / 145
- 三、法律适用再审事由 / 149

第二节 再审启动主体法定事由设置的缺陷 / 150

- 一、以“确有错误”作为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事由的弊端 / 151
- 二、检察院抗诉启动再审与当事人申请再审事由“同构化”的不足 / 157
- 三、案外人申请再审事由的“缺失” / 162

第三节 再审事由相关程序设计不当 / 164

- 一、再审事由与管辖法院之间缺乏协调 / 164
- 二、适用特殊申请再审期间的情形规定的不全面 / 169
- 三、再审事由审查程序的失范 / 172

第四节 再审事由规范及相关程序设计缺陷分析 / 173

第五章 完善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若干构思

第一节 民事再审事由改造的总体思路 / 182

- 一、再审事由改造的价值取向与指导原则 / 182

二、设置民事再审事由应予考虑的因素 / 190

第二节 民事再审事由规范的重新调整 / 197

一、实体性再审事由的取舍 / 200

二、程序性再审事由的细化 / 208

三、适法性再审事由的限制 / 217

四、应予增设的再审事由 / 220

第三节 不同再审启动主体的事由设置 / 222

一、法院 / 222

二、检察院 / 226

三、案外人 / 229

第四节 再审事由相关程序设计的完善 / 232

一、明确法院对再审事由的实质审查 / 232

二、以当事人知悉再审事由为基准设定申请再审期间 / 239

三、确立以再审事由作为划分审理法院的重要依据 / 241

四、为“伪证”类再审事由设置先行确认程序 / 245



第一章

民事再审事由 基本原理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基础理论阐释

一、民事再审的界定

纠纷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现象，或者说，纠纷具有无法消除的产生和存在根据。纠纷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会给社会既有秩序和制度带来冲击。因而，国家有必要设置各种制度以消除纠纷，而民事诉讼制度的任务就在于解决诉诸国家公权力救济的各种民事纠纷并抑制后续纠纷的发生。然而众所周知的是，诉讼过程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由法官依据法定程序认定事实并适用法律，进而作出裁判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虽然民事诉讼制度本身设置了各种抑制或阻止错误裁判发生的程序机制，但由于种种原因，生效裁判发生错误似乎不可避免。正如美国著名学者、法律社会学的代表人物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所指出的那样，“法令承认提供的事实并根据事实来宣布指定的法律后果。但是事实并不是现成地提供给我们的。确定事实是一个充满着可能出

现许许多多错误的困难过程。错误认定曾导致过许多错判。”^①在庞德看来，诉讼过程就是一个揭示并确定案件事实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渗入了认识活动，而认识活动本身可能是充满着许多错误的过程，所以错误裁判在所难免。而在诸多民事诉讼制度当中，再审制度正是为解决上述困境而设置的，可以说，“裁判的正确性是整个诉讼制度得以维系的正当性基础。任何错误的生效裁判，不仅对于当事人来说是缺乏正义的，而且对于整个国家的司法制度也会造成极大的伤害。”^②正因如此，世界各国的民事诉讼制度研究都将其视作重要的课题之一，各国几乎都设有处理或纠正生效错误裁判的机制。只不过称谓不同，适用程序也有所区别。

作为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和地区的德国、法国和日本，包括我国台湾地区在内的民事诉讼法对再审制度均有明确规定。关于再审的涵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学者提出了各自颇具启发性的见解。在德国著名法学家尧厄尼希（Jauernig）看来，必须创设一种消除已发生既判力的有重大瑕疵或在严重程序瑕疵下产生的判决的途径或方式，否则的话会严重伤害司法的公正性和民众对司法的信赖感，而再审（Wiederaufnahme des

① [美]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页。

② 虞政平主编：《再审程序》，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Verfahrens)正是在例外情况下“消灭形式既判力的手段”^①。《法国民事诉讼法典》以“申请再审”(recours en revision)取代原先的“民事申请”这一术语,法典对此“给出了一个更加简明、更加准确的定义:‘申请再审,旨在请求撤销已经发生既判力的判决,以期在法律上与事实上重新做出裁判’。”^②日本民事诉讼法学家三月章教授认为,所谓再审,“系指终局判决确定之后,发现具有诉讼程序方面的重大瑕疵,或者该判决的基础资料中存在异常的不完善现象时,当事人以此为理由,例外地请求废弃该确定判决和重新审理该案的声明不服方法”。^③他对再审涵义的这一概括,为当下我国大多数学者所援引和认同。而新堂幸司教授则通过列举并指明再审特征的方式,提出再审是当事人以诉讼程序存在重大瑕疵、或作为判决基础之资料存在异常缺陷为由,通过诉的形式提起的针对确定的终局裁

① [德] 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第27版),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99页。当然,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尧厄尼希那里,即使错误的裁判原则上也不是无效的,也具有实质既判力,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例外情况下只能取消裁判的形式既判力。同样的观点还可参见[德] 汉斯·约阿西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周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4页。

② [法] 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下册),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7页。

③ [日] 三月章:《日本民事诉讼法》,江一凡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543页。

判提起的、要求撤销该判决并重新审判案件的非常不服申请方法。^①同为大陆法系的我国台湾地区受德、日民事诉讼理论影响较为深远，他们也同样主张再审“系确定终局判决在诉讼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存在，或该确定终局判决之基础有异常之情形存在，影响原确定判决之正确性，由原判决之当事人以本法所规定之再审理由为原因，请求再审法院以判决撤销原确定终局判决，重新就该本案诉讼为审判之诉讼程序”^②。

通过比较不难看出，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再审均以当事人的诉权为基础，当事人作为程序启动主体，通过将存有瑕疵的案件重新诉诸法院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相对于当事人而言，法院只能够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重开案件审理程序，而无权自行决定再审程序启动与否。其再审制度设计上的共性在于法官只需要审查当事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对于再审启动条件的预先规定，而且这种审查仅仅是形式上的审查。作为一种专门设置的特殊救济手段的再审，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就其本质而言，实为“再审之诉”，其目的在于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对当事人来说欠缺某种正当性的生效裁判，由于

①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65页。

② 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下）》（修订四版），台湾三民书局2008年版，第770页。